

#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系觀察廊使用規則

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暨評鑑會議修訂

一、使用對象：限幼兒教育學系之師生。

二、使用規則

- (一) 觀察廊之使用，以幼教專業課程所需者優先使用、特殊情況需經幼教系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(二) 使用觀察廊前需先填寫專業教室借用單，且取得專業教室老師借用同意簽名，方可至幼教系辦公室借用鑰匙。
- (三) 請維護環境整潔，除開水外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。
- (四) 電子儀器設備之使用與操作須先徵求任課老師同意，如有操作失當造成之損壞者，則須由借用人負責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- (五) 觀察廊所有桌椅、設備、器材均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故障或損壞等情事，應即時報告幼教系辦，以利維修。若為惡意破壞，經查明屬實，則照價賠償。
- (六) 使用完畢後，應確實檢查教室之電燈、冷氣、音響等電源皆關閉，離開時務必鎖上門窗。